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2309號

原告 賴淑芬

訴訟代理人 王晨瀚律師

被告 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睿夫

訴訟代理人 李家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為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於108年間因資金周轉需求，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薪盛行銷有限公司貸款代辦人員即訴外人吳一惠聯繫與接洽，以系爭車輛作為擔保，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每期之還款金額為1萬3,320元，還款期限至111年10月22日為止（下稱系爭借款），嗣於109年5月8日上午，伊收到被告寄發之還款催繳簡訊，其上載明「如已繳款請勿理會此簡訊」，伊隨即於當日匯款1萬3,320元予被告，詎料，被告於同日即委請民間拖吊業者將系爭車輛拖吊至保管場，迄今系爭車輛仍由被告占有中。又伊辦理系爭借款均係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吳一惠聯繫完成，伊從未在債權（權利）讓與暨動產抵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上簽名，以及在面額為44萬8,000元，發票日為108年10月22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上發票人處簽名，系爭契約及系爭本票上之簽名均屬偽造，伊自不受系爭契約上記載之約定條款（下稱系爭條款）拘束，且被告占有系爭車輛未於3日前告知伊要實行占有抵押物，亦有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8條第1、2項規定，被告屬無權占有系爭車輛，為此，爰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並聲明：（一）被告應將系爭車輛返

還原告。(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將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權予伊，並在系爭契約及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處簽名，且原告自辦理系爭借款後，其後還款均屬逾期之狀況，依據系爭條款第2條及第11條之規定，原告已喪失期限利益，伊得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取得或占有系爭車輛，又伊已給予原告10日之贖回期，合於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故伊為有權占有系爭車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79頁)：

(一)108年間，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由原告向被告借款40萬元，約定每月還款1萬3,320元，原告將並其所有之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抵押予被告。

(二)109年5月8日上午，原告收到被告寄發之催繳簡訊，通知原告前往繳納貸款，逾期繳款將有遲延利息產生，該簡訊並有載明：「如已繳款請勿理會此簡訊」(如原證4)。

(三)109年5月8日系爭車輛即遭被告委請民間拖吊業者進行拖吊，目前系爭車輛仍在被告占有中。

(四)被告曾要求原告在10日內連本帶利清償全部款項才可取回系爭車輛，否則將拍賣系爭車輛。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書(見本院卷第31頁)及系爭本票(見本院卷第35頁)上原告之簽名屬偽造，原告從未見過系爭契約，自不受系爭條款拘束，且被告占有系爭車輛不符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兩造協議簡化爭點(見本院卷第79頁)，本院所應審酌者厥為(一)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書及系爭本票上簽名均屬偽造，是否為真正？(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占有系爭車輛，有無理由？茲分別論斷如下：

(一)系爭契約書及系爭本票上原告簽名屬真正，原告應受系爭條款之拘束：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若

01 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
02 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
03 責任分配之原則，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
04 告主張系爭契約及系爭本票上簽名均屬偽造，為被告所否認
05 ，依上開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應由被告先就系爭契約及系
06 爭本票上簽名均屬真正乙節，負舉證責任，若被告已提出適
07 當之證明，則應由原告提出相當之反證，先予說明。

08 2、查證人蔡宗蓉於本院具結證稱：伊為系爭契約及系爭本票之
09 對保人員，原告於108年10月間有來伊之辦公室辦理簽名對
10 保程序，伊有看到原告在系爭契約及系爭本票上簽名，且也
11 有到辦公大樓地下室拍攝系爭車輛外觀，在伊之手機中尚有
12 留存一張當時拍攝原告在系爭契約及系爭本票上簽名之照片
13 紀錄等語，並庭呈手機內照片一張(下稱系爭照片)予本院勘
14 驗，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照片結果以：原告坐在椅子上，右
15 手拿著藍色原子筆，下方有本票及授權書字樣之文件，桌面
16 上另有表頭呈現「債」文字之文件，該文件右下角處有原告
17 之簽名，左下角處即為被告公司之大小章，對保人處為空白
18 ，拍攝日期為108年10月15日16時6分(詳如當庭翻拍照片，
19 見本院卷第191至200頁)，本院審酌系爭照片中放置原告面
20 前之兩份文件，核與系爭契約及系爭本票上之文字記載特徵
21 相符，屬相同文件，且系爭照片之拍攝時間亦與系爭契約及
22 系爭本票上所載之對保時間相同，再系爭照片上之兩份文件
23 在拍攝當時已寫上「賴淑芬」之簽名，佐以系爭照片中原告
24 手握藍色原子筆之姿態觀之，難以想見系爭照片中兩份文件
25 並非原告所親簽，則被告抗辯系爭契約及系爭本票上原告之
26 簽名為真正，原告自應受系爭條款之拘束，尚屬有據。

27 3、原告固主張：伊自始未與被告公司人員實際接觸，伊辦理系
28 爭借款過程皆透過吳一惠聯繫及接洽，伊從未見過系爭契約
29 及系爭本票，且吳一惠亦曾以通訊軟體LINE要伊在白紙上簽
30 名並且回傳，系爭契約及本票上簽名應係由薪盛行銷有限公
31 司貸款代辦人員私自以原告在白紙上之簽名複印謄上，系爭

01 契約及系爭本票上之簽名均屬偽造等語，並提出原告與吳一
02 惠間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94、95頁，下稱系爭對
03 話紀錄），證人吳一惠於本院具結證述：伊有為原告辦理貸
04 款事宜，除被告公司以外，也有辦理過和潤汽車貸款，伊有
05 請原告簽名在白紙上回傳，通常這個動作是為了要核對傳真
06 上簽名是否為真正，但本件原告有親自到被告公司辦理對保
07 及簽名等語，經查，依原告與吳一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08 錄顯示，吳一惠雖有用通訊軟體LINE請原告在白紙上簽名回
09 傳，惟系爭對話紀錄之時間點在108年5月13日，與系爭契約
10 簽訂之108年10月22日相距超過5個月，且吳一惠亦有協助原
11 告申辦系爭借款以外之其他汽車貸款，可否僅憑吳一惠有請
12 原告在白紙上簽名並回傳，即推知薪盛行銷有限公司貸款代
13 辦人員有私自將原告在白紙上之簽名複印謄在系爭契約及系
14 爭本票上以偽造原告之簽名，尚非無疑，原告未能對於系爭
15 契約書及系爭本票上簽名非屬真正乙節，提出相當之反證，
16 是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委難可採。

17 (二)被告依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有權占有系爭車輛：

18 1、按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
19 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實、權利消滅事實、權利排除事實
20 負舉證責任。查原告主張被告僅為系爭車輛之抵押權人，未
21 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占有系爭車輛，則應由原告就被告無
22 權占有系爭車輛乙節，負舉證之責。

23 2、次按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或抵押物被遷移、出賣、出質、移轉
24 或受其他處分，致有害於抵押權之行使者，抵押權人得占有
25 抵押物，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經查，
26 原告於系爭契約上簽名應受系爭條款之拘束，已認定如前，
27 而依系爭條款第2條約定：「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
28 延支付任一期分期金額時，或違反本契約之任一條款，甲方
29 得解除本契約，沒收乙方已付之價金，甲方亦得不解除本契
30 約，而主張乙方已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請求乙
31 方一次清償分期攤還表所示未償還本金及按年息百分之20逐

01 日加收遲延利息。」第11條約定：「乙方如有下列任何情形
02 之一者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甲方得自行或委任代理人取
03 得及/或占有抵押物：(一)乙方未按期付清任一分期價款或
04 本契約項下任一費用、稅捐或其他債務。」等語，可知若因
05 可歸責於原告事由以致遲付任一期金額時，被告得主張原告
06 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且被告得自行或委任代理人
07 取得並占有系爭車輛。次查，原告就系爭借款之還款有遲延
08 給付之情事，業據被告提出分期付款案件解約試算表一份可
09 證(見本院卷第37頁)，且原告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7頁)，
10 堪認原告確有不履行契約之情事為真正，則被告依上開條文
11 規定及系爭條款之約定，委請民間拖吊業者將系爭車輛拖吊
12 並占有，尚屬有據。

13 3、再按抵押權人依前條第1項規定實行占有抵押物時，應於3日
14 前通知債務人或第三人；前項通知應說明事由並得指定履行
15 契約之期限，如債務人到期仍不履行契約時，抵押權人得出
16 賣占有抵押物，出賣後債務人不得請求回贖；抵押權人不經
17 第1項事先通知，逕行占有抵押物時，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在
18 債權人占有抵押物後之10日期間內履行契約，並負擔占有費
19 用者，得回贖抵押物，但抵押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
20 減少，足以妨害抵押權人之權利，或其保管費用過鉅者，抵
21 押權人於占有後，得立即出賣，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8條分別
22 定有明文。查原告雖主張被告未於3日前告知原告要實行占
23 有系爭車輛，顯已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8條第1、2項規定
24 乙節，惟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被告未依動
25 產擔保交易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先行通知原告，即取回占有
26 系爭車輛，僅生原告在被告占有抵押物後之10日期間內履行
27 契約，並負擔占有費用者，得回贖抵押物之問題，尚非違反
28 強制規定而無效或不合法。又被告曾要求原告在10日內履行
29 契約，否則拍賣系爭車輛，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可認被告已
30 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給予原告10日內履行契
31 約之機會，是應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返還系爭車輛，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
04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8 法 官 謝長志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錢 燕